

#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宣开管〔2022〕68号

## 关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范做好政策措施制定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驻区单位、各街道、开盛集团、宛陵科创公司：

经研究，现将《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范做好政策措施制定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范做好 政策措施制定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均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及合法性审查。为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工作，现结合宣城经开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如下：

## 一、审查范围

凡我委制定或代市政府制定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评估对市场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保障政策措施的公平性合法性。

## 二、审查过程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相关部门在起草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审查完毕后提交党政办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公平竞争审查

1. **审查主体。**各内设部门负责本部门起草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由几个部门联合起草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审查，协同部门参与审查。管委会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

竞争审查。

**2. 审查程序。**承办部门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详见附件1）和审查标准（详见附件2），以适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管委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必要时可以征求专业机构的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对出台前需要保密的政策措施，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审查结论。**承办部门在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后，应当作出书面审查结论（填写附件3《公平竞争审查表》），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并加盖部门公章。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规定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规定的不予出台（除符合例外规定的），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

## **（二）合法性审查**

**1. 组织实施。**承办部门完成公平性审查后，将公平竞争审查报告以及政策措施的正文全文、起草说明、初拟文稿、拟出台政策措施的依据、征求意见情况、文件解读、第三方评估报告（如有需要评估）提交党政办公室组织合法性审核。党政办公室会同法律顾问及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审查后作出合法性审核意见。

**2. 审查结论。**合法性审查通过的，按程序提交印发；审查不通过的，由起草科室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核。

## **三、结果运用**

起草部门应按照规定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通过的，不予印发。有关政策措施、文件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对审查结果予以公开。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
1. 公平性审查流程图
  2. 公平性审查标准
  3. 公平竞争审查表